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91 號

聲 請 人 姚辰龍

上列聲請人認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4條 第1項第3款規定(下稱系爭辦法),就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之資 格,限制為中華民國國民於10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確定者,已違反比例原則,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,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規定 之應記載事項,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;當事人應 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,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 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4款至第6款及第15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,並未敘明何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 所適用之系爭辨法有何違憲之處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,屬未表明聲請

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